



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证券代码：002045

证券简称：国光电器

编号：2024-28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公司于2024年4月12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可供股东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。

二、公司2023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

公司2021-2023年度现金分红总额为31,779.10万元（含其他方式），现金分红总额（含其他方式）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%，符合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和《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（2020年-2022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、《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（2023年-2025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。

公司近三年（包括本报告期）普通股现金分红情况表：

单位：元

分红年度	现金分红金额 (含税)	分红年度合并 报表中归属于 上市公司普通 股股东的净利 润	现金分红金 额占合并报 表中归属于 上市公司普 通股股东的 净利润的比 率	以其他方式（如 回购股份）现金 分红的金额	以其他方式现 金分红金额占 合并报表中归 属于上市公司 普通股股东的 净利润的比例	现金分红总额 (含其他方 式)	现金分红总额 (含其他方 式)占合并报 表中归属于上 市公司普通股 股东的净利润 的比率
2023 年	0.00	360,706,130.18	0.00%	247,799,587.00	68.70%	247,799,587.00	68.70%
2022 年	0.00	178,323,752.76	0.00%	0.00	0.00%	0.00	0.00%
2021 年	0.00	40,371,285.40	0.00%	69,991,445.00	173.37%	69,991,445.00	173.37%

注：因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，调整 2022 年和 2021 年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。

根据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，结合公司股份回购的情况和目前的实际经营发展需要，为保障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可供股东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。

三、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及使用计划

公司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支持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为公司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以及健康、可持续发展提供可靠的保障。公司将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监管部门的要求，从有利于公司发展和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，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，致力于为股东创造长期的投资价值。公司的现金分红水平与所处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。

四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

经审核，我们认为：公司《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符合《公司法》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，同时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（2020 年-2022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、《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（2023 年-2025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的相关规定。该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 2023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和 2024 年度的发展规划及流动资金需求等因素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股东的长远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监事会意见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《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是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，依据公司

实际情况所做出的，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（2020年-2022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、《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（2023年-2025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的规定和要求，有利于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更好地保障和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。监事会同意上述利润分配预案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四月十六日